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秦处〔2025〕13039225000046号

当事人：北戴河新区海味小厨餐饮服务店

主体资质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92MADEFAW81R

住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阿尔卡迪亚园区内十号别墅一层

经营者：刘杰

2025年7月28日，本局收到河北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一份，内容为举报人用餐时挑选了活螃蟹，食用后出现腹泻，怀疑螃蟹被更换成死的，且未提供免费餐具。

当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餐饮服务店进行现场检查，当场调取了当事人后厨的视频监控，监控显示当事人存在用冷冻螃蟹调换鲜活螃蟹的行为。

2025年7月31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者刘杰进行了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2025年8月3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的服务员焦某进行了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本案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执法人员通过调取当事人后厨监控视频（监控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12时41分至12时50分）发现，该餐饮服务店后厨工作人员将举报人购买的活螃蟹更换为保鲜膜包裹的冷冻螃蟹，并制作成“蛋黄焗”菜品，仍以活螃蟹的价格卖给消费者，该行为构成在销售的商品中以次充好和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依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行为之一且不能证明自己并非欺骗、误导消费者而实施此种行为的，属于欺诈行为。”的规定，该行为属于欺诈。

2025年7月25日，我局对北戴河新区海味小厨餐饮服务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提供免费餐具，并收取餐具费。现场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餐饮服务店未提供免费餐具的行为，依据《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2025年7月28日，我局接到群众举报后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经调取该餐饮店的后厨监控视频，当日提取了举报人当次的结账单（金额1621.8元），账单显示该餐饮服务店仍在收取餐位费。核查发现当事人存在两项违法行为：一是仍未向消费者提供免费餐具并收取餐具费；二是经核查监控视频和询问后厨工作人员，证实该店存在用冷冻螃蟹替换活螃蟹的欺诈行为。上述账单金额1621.8元可作为欺诈消费者的违法所得计算。

鉴于以上事实，当事人未向消费者提供免费餐具并收取餐具费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餐饮业经营者应当免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和卫生条件的餐具，在显著位置明示其提供食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得设定最低消费，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餐位费、消毒餐具费、开瓶费等不符合规定的费用。”的规定。

当事人用冷冻螃蟹替换活螃蟹的欺诈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十）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5年7月28日，本局收到河北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2025年7月25日《现场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录像，2025年7月29日，《现场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录像，证明本局对当事人食品安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事实。

证据三：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执业资格、经营范围。

证据四：经营者刘杰身份证复印件，餐饮服务店服务员焦某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本人身份。

证据五：执法人员调取的当事人后厨监控视频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证据六：2025年7月31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经营者刘杰制作询问笔录一份，佐证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七：2025年8月3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的服务员焦某制作询问笔录一份，佐证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八：2025年7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的结账单一份，佐证当事人的违法所得。

2025年8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直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向消费者提供免费餐具并收取餐具费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收取餐位费的行为；当事人用冷冻螃蟹替换活螃蟹的欺诈行为，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七）项和第（十）项的规定。构成欺诈消费者的违法行为。

本案中，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没有处罚信息。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当事人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因调换所用的冷冻螃蟹已经使用并灭失，无法对其进行检验。但冷冻螃蟹若储存不当可能腐败变质，产生组胺等有害物质，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当事人故意用冷冻螃蟹替换活蟹的行为，主观故意明显。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十一条“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裁量后作出决定。”的规定。并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2、违法行为：经营者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法定依据：“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第二款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裁量幅度：较重。适用条件标准：“1.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2.涉案商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3.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4.其他情形。”本案中符合从重情形。综上，尽管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但其所做出的欺诈消费者的行为属于主观故意，性质恶劣，并且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办案机构决定对当事人的行为给予从重的裁量。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向消费者提供免费餐具并收取餐具费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设定最低消费，收取或者变相收取餐位费、消毒餐具费、开瓶费等不符合规定的费用，强制消费者接受指定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收取餐具费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处以5000元罚款。

当事人欺诈消费者的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七）项和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7日，对当事人欺诈消费者的行为处以违法所得十倍的罚款16218元。

综上，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业整顿7日；
2. 没收违法所得1621.8元；
3. 罚款人民币21218元。合计罚没款22839.8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0日